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20-029号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额不得超过7亿元。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

（二）投资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额不超过 7 亿元。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其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

（五）投资期限

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六）资金来源

为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八）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审计室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应当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对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

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披露日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持有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800 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额不得超过 7 亿元。

监事会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